附件9

绥芬河市小区消防安全公约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护公共财产和广大业主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黑龙江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消防规定，特制定本公约。

一是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黑龙江消防条例》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二是开展“三查三清”工作。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立即对本小区开展检查工作，具体包括：

三查主要内容：

（一）检查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二）检查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

（三）检查初起火灾扑救准备工作是否到位；

三清的主要内容：

（一）清理居（村）民楼院疏散楼梯、走廊、前室等公共区域可燃杂物；

（二）清理居（村）民楼院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违规存放充电问题；

（三）清理电缆井、管道井等竖井防火封堵不严以及堆放可燃杂物问题。

三是消防通道划线。建筑的产权单位或管理使用单位、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统一标准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确保畅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关于印发《全市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绥安办发[2020]7号）要求，将被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是开展巡察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要加强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按照“电瓶车一律不停放楼道间等区域，电瓶车一律不过夜充电的“两个一律”要求，组织人员开展巡查，对违规停放的电动车进行搬离，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充电行为。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